

瑞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瑞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本公司官方网站等信披媒介上披露的《关于开放瑞达优选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中“4.2 赎回费率”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

瑞达优选配置混合型发起式A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1.00%
30天≤N<180天	0.50%
180天≤N	0.00%

瑞达优选配置混合型发起式C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1.00%
30天≤N<180天	0.50%
180天≤N	0.00%

（注：1 个月为 30 日，2 个月为 60 日，依此类推）

除以上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本公司深感歉意。

特此公告。

瑞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